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兵红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对中兵红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发行 70,713,710 股股份，用以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业集团”）发行 61,887,122 股股份，用以购买的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发行 68,832,640 股股份，用于购买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等共 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8,804,014 股，用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 370,237,486 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713,710	36
2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87,122	36
3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832,640	36
小计		201,433,472	
序号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4,023	36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44,023	36
3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557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887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655	12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5,045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22,258	12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2,566	12
小计		168,804,014	
合计		370,237,48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户数为6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2,315,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1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557	21,398,557	1.5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887	19,141,887	1.36%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655	19,845,655	1.41%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5,045	25,885,045	1.8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22,258	57,322,258	4.08%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2,566	8,722,566	0.62%
合计		152,315,968	152,315,968	10.85%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594,536	58.47%	-152,315,968	668,278,568	47.6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内资法人持股合计	820,594,536	58.47%	-152,315,968	668,278,568	47.62%
3、外资持股合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82,867,108	41.53%	152,315,968	735,183,076	52.38%
1、人民币普通股	582,867,108	41.53%	152,315,968	735,183,076	52.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03,461,644	100.00%	0	1,403,461,644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名发行对象承诺：自中兵红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中兵红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晓雯 吕斌

王晓雯

吕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